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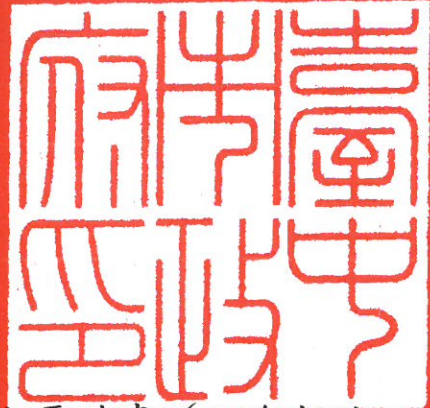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2087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108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8年9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8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8005534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（計畫書、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）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